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昱翰  
電 話：02-7736-623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簡章 (0045012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該校）110年3月29日師大美術字第1101008222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跨領域課程教學及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以藝術領域為核心出發，串聯跨科學習，循序漸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同時讓學生獲得更全面且創新的學科及藝術學習歷程。本招募簡章重點說明如下：

(一)招募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二)計畫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經費：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分2期撥付）。

(四)申請方式：

1、新申請學校：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

教育處課程教學組/04/01



1100065478



完備之遴選申請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XnEOq>）掃描電子檔郵寄至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信箱 ntnucb2020@gmail.com。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0DQyWk>）正本函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國私立學校：請於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正本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106310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4樓）。

三、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該校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林靈穎助理（電話：02-7749-6992、電郵信箱：[elvira.zero@gmail.com](mailto:elvira.zero@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